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杨国龙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该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（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5日）增持不低于300万元的公司股票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为杨国龙先生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杨国龙	副总裁	200,000	0.011%

上述高管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，且近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2、增持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

3、增持数量：300万元

4、增持方式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5、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（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5日除法

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)。

6、资金来源：增持主体自筹资金

7、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，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。

三、 相关承诺

杨国龙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、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杨国龙先生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